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順福

輔 佐 人 吳世璿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9
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（原起訴法條雖認被告丁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行，亦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惟此部分主張，業經公訴檢察官衡酌告訴人甲○○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，而認與該罪名之構成要件不符，當庭表示不再主張）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案被告被訴傷害等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314條、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當庭已與輔佐人丙○○就本件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刑事告訴，有本院民國114年2月18日訊問筆錄、告訴人刑事撤回狀等件附卷可查。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4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梁 智 賢
05 法 官 陳 靚 蓉
06 法 官 郭 玉 聲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趙于萱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4 附件

1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6090號

17 被 告 丁○○ 男 8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8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丁○○基於妨害名譽、自由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6日7時
24 許，在其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住所前道路，向其鄰居
25 甲○○詈罵並恫稱：土匪頭、幹你娘雞掰塞你娘、你臭到毛
26 生豬、骯髒妓、你毛生豬，你從我大門口過去我絕對沒再跟
27 你客氣，沒臉皮的不得好死等語，即以直接針對甲○○之性
28 別身分方式故意予以羞辱，而公然侮辱甲○○，由途經該處
29 不特定人得共見聞，並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之事恐嚇甲
30 ○○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31 二、丁○○另基於傷害犯意，於113年5月4日7時許，在其上址住

01 所前，持四腳拐杖毆打甲○○，使甲○○受有左小腿、膝、
02 大腿挫傷合併瘀傷等傷害。

03 三、案經甲○○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06 (一)被告丁○○之供述：自承有於上述時地傷害告訴人甲○○，
07 否認有何公然侮辱、恐嚇犯行，辯稱103年間隔壁告伊，難
08 怪他們家死兩個人等詞。

09 (二)告訴人甲○○之指訴：被告有於上述時地對其公然侮辱、死
10 嚇、傷害，乃於113年5月10日向警告訴上情。

11 (三)告訴人檢具之醫療診斷證明書：

12 告訴人於上述113年5月4日受有上述傷害。

13 (四)告訴人檢具之影音電磁紀錄：

14 1. 被告於上述時地向告訴人揚言：土匪頭、幹你娘雞掰塞你
15 娘、你臭到毛生豬、骯髒妓、你毛生豬，你從我大門口過去
16 我絕對沒再跟你客氣，沒臉皮的不得好死等語。

17 2. 被告於上述時地持四腳拐杖毆打告訴人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及同
19 第305條恐嚇罪嫌，及同法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以一
20 行為觸犯上述公然侮辱及恐嚇罪嫌，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
21 處斷後再與被告上述傷害犯嫌分論併罰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

26 檢 察 官 乙 ○ ○